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9002336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六輕五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

公告事項：「六輕五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項目如下：

(一)應就環境涵容能力及本計畫對區域空氣品質之影響，
檢討本計畫空氣污染物排放量。

(二)應詳實檢討各項污染物排放及用水量之推估資料，涉
相關主管機關核配者，應取得核配證明文件。

(三)應配合工業區總量推估檢討情形，研提計畫規模及開
發區位替代方案。

(四)應補充供水不足之替代方案，補充水源應增加考量海
水淡化方案，新增冷卻系統應以氣冷式冷卻為原則。
用水計畫應再釐清用水回收率。

(五)應就原料及產品特性，釐清內外銷比例，及可能產生
之環境影響。

(六)應補充健康風險評估並研提因應對策。

(七)應就涉及變更六輕前四期環評審查書件部分，評估其
合理性及對環境之影響。

(八)應就海域水質現況與歷年變動情形，以及與六輕前四
期海域模擬資料比對，再檢討本計畫對海域水質之影

裝

訂

線

響，並修訂模擬預測結果。另應檢討提升放流水水質之可行性。

(九)應評估本案放流水對海域生態(含中華白海豚)之可能影響，並提出因應對策(含保育措施)。

(十)應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，如考量碳捕捉、碳封存之規劃。

(十一)應補充社會經濟影響評估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